吉林省敦化林区基层法院

2020年1季度审判运行

**态 势 分 析 报 告**

**一、全院1季度基础审判数据**

**（一）收结案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39件，同比上升12.21%，其中：旧存53件（诉讼37件、执行16件），同比下降11.67%；新收186件（诉讼87件、执行99件），同比上升21.57%；审执结93件，同比下降30.08%；结案率38.91%，同比下降23.53个百分点；结收比为50%，同比下降36.93个百分点。

刑事案件受案数为13件。其中，旧存3件，新收10件；审结4件，结案率30.77%，结收比为40%。

民事案件受案数为107件。其中，旧存34件，新收73件；审结50件，结案率46.73%，结收比为68.49%。

行政案件受案数为3件，均为新收案件。审结1件，结案率33.33%，结收比为33.33%。

执行案件受案数为115件。其中，旧存16件，新收99件；执结38件，执结率33.04%，结收比为38.38%。

非诉保全审查案件新收1件，暂未审结。

**（二）审判质效情况**

1、2019年第一季度，无被上级法院发回、改判案件。

2、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有所下降。2020年第一季度，适用简易程序审结47件（刑事4件、民事43件），同比下降4.44个百分点。

3、诉讼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为55.1天，同比增长18.7天。

4、上诉案件平均移送天数。截至3月31日，全院上诉案件平均移送天数为41.22天，低于本地区平均流转周期（88.00天）。

5、人均结案数。截至3月31日，全院人均收案8.27件，人均结案3.67件。

6、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2020年第一季度，全院无上诉案件，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100%，同比上升6.06个百分点。

7、生效案件申请再审、申诉率。2020年第一季度，受理生效案件申请再审、申诉案件1件，生效案件申请再审、申诉率为1.47%，同比减少0.36个百分点。

8、案件调撤率有所下降。民事已结案件中调撤37件，行政已结案件中撤诉1件。调撤率为69.09%，同比上升27.91个百分点。

**二、司法公开情况统计**

**（一）裁判文书上网情况**

2020年第一季度，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累计上传裁判文书137篇，在当年作出的裁判文书为107篇，其中：上网文书77篇，经审批不上网文书30篇，上网率为74.76%，高于省、中院绩效考核要求的55.00%，超额完成指标。

|  |  |  |  |
| --- | --- | --- | --- |
| 上网数 | 结案数 | 经审批不上网数 | 上网率 |
| 77 | 133 | 30 | 74.76% |

**（二）庭审直播情况**

第一季度，全院共10位法官使用庭审直播，直播案件数27次，庭审直播率为18.00%。低于省、中院绩效考核要求占比达到的20.00%，未完成指标。

**三、卷宗归档情况统计**

第一季度截至2月28日，全院共审结64件案件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在一个月内均已同步归档，归档率为100.00%。

**四、审判工作呈现的突出特点及存在的问题**

**一是**

**二是均衡结案明显提高。**第一季度我院均衡分案达到了各月的收案及结案量基本一致，实现了各月工作量差别不大，避免了忙闲不均恶性循环模式。

**三是结收比、结案率上升幅度大。**受实施规范立案以及结收比考核指标影响，第一季度受案数虽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但结案数却有所提升，为杜绝年底突击结案打下夯实的基础。

**四是人均直播案件数较低。**全院共有14位法官审理诉讼案件，但人均直播案件数仅为1.93件，法官之间案件直播数不均衡。

**五、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发挥院庭长审判管理职能**

要继续强化庭（局）长在审判管理中最直接、最基础的作用，运用各种审判管理手段对部门审判质效进行动态控制，提高审判质效。

**（二）加强审判质量管理**

各业务庭室除了完成审判工作任务外，注意严把案件质量关；坚决遏制住上诉改判、发回重审案件数。强化审限意识，规范期限管理，加强对承办人办案的督办和催办。业务上注重部门之间、法官之间的学习交流。

**（三）加强民事案件调撤力度**

民事案件主张和谐结案。对于审理家事审判类案件以及其他民商事案件中当事人有调解意愿的，法官应积极开展调解工作，注重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作用，引导双方当事人化解矛盾，达成调解。对于案件久调不决的，应做好当事人工作后及时判决，避免审限过长。

**（四）加大裁判文书上网工作**

进一步加大裁判文书上网发布工作，加强制作裁判文书质量，避免审管办对裁判文书进行二次处理。做到符合上网条件的案件100%上网公开，不符合上网条件的案件100%上网公示。

**（五）进一步加强案件庭审直播工作**

第一季度，我院庭审直播率低于省、中院绩效考核指标，存在以下问题：

1、部分法官在公开开庭审理案件时未使用直播设备进行直播，且人均案件直播数较低，院、庭长应发挥积极带头作用，庭审直播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2、直播案件未覆盖公开开庭审理的各种类型案件；

3、个别案件在直播时存在法官/当事人模块黑屏，应加强培训书记员熟练使用直播设备以及对直播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案件直播质量。

**（六）规范信息录入工作**

强化责任意识，业务庭室务必注重信息录入工作的准确率，将信息录入工作分解到每个审判员、书记员，保证审判执行系统中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